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建行大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建行大厦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受建总行委托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订了建行大厦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层，租赁面积 11510.94 平方米，年租金 23778350.4 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约630.02亿元。主要为保险代理业务（按代理保费收入、代理手续费之和统计、投融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租赁价格综合考虑房屋成本及周边物业的租金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23778350.4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生效、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按年结算。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经总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及总裁室审批，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获批。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总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及总裁室审批,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行大厦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了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的交易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